

103 年中正盃春季鈍劍分齡擊劍邀請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各擊劍社團交流、推廣擊劍運動，發掘優秀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家長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中、新北市立中正國中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3 月 9 日(星期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二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）
- 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競賽年齡資格之擊劍愛好者，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，社會人士由社會擊劍社團統一報名。
 - (二) 各組資格：
 - 10 歲組（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
 - 12 歲組（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
 - 14 歲組（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）
 - 社會組(不限年齡、具備鈍劍國手身分與體育大學鈍劍專項者不得參賽，年齡超過 35 歲者不在此限)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每項 500/人，可跨組參賽；費用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或要求退費。
 - 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截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 - (五) 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 yawawawawa@hotmail.com，報名完成後，主辦單位聯絡人將進行確認。若有跳級情形也會在回覆信件時告知，選手不願意跳級參賽請立即與主辦單位聯絡人聯繫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自行電話確認。
 - (六) 聯絡人：周青煒教練，電話：0925181586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10 歲組：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2 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 10 分/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 - 12 歲組：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2 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 15 分/3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 - 14 歲組：循環賽每場 5 分/競賽時間 3 分鐘，複、決賽每場 15 分/3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 - ※ 10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為 (0) 號劍。
 - ※ 12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 - ※ 14 歲組選手競賽用劍與成人組相同。

※ 10 歲組男女不分組。

※ 各組參賽人數不足 5 人將直接跳級參加上一層級賽事，公開組人數不足 5 人不予開賽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章及成績證明。

(二)三、四名併列第三名不加賽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3 月 9 日上午 8：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 3 月 9 日上午 8：15 辦理報到檢錄，8：30 開始比賽。

(三) 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並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（**劍服及護身衣至少須有大於 350NW 的標誌**），器材、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(四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五)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